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文件

焦自然资办〔2021〕18号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行政处罚 裁量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根据《焦作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焦法政办〔2020〕23号）要求，经局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印发给你们，请

遵照执行。

2021年5月27日

《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涉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法律依据：《焦作市北山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非法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北山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非法开采矿产资源。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

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建单井，井深大于10米或已剥离地表（山体），面积大于20平方米（含20平方米），小于50平方米（含50平方米）的，并确认是为采矿所做准备工程的；（2）井下或露天挖掘已采出价值不超过5万元（含5万元）矿产品的。

处罚标准：有本款第1项表现情形的，处以1-5万元罚款。有第2项表现情形的，没收采出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建井两个以上（含两个）或已剥离地表（山体），面积

大于 50 平方米的；(2) 已采出矿产品价值超过 5 万元，不超过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

处罚标准：有本款第 1 项表现情形的，处以 5-10 万元罚款。有第 2 项表现情形的，没收采出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30% 的罚款。

3.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已采出矿产品价值超过 30 万元的。

处罚标准：没收采出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 50% 的罚款。

